



股票代码：002143

股票简称：印纪传媒

编号：2017—084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
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；

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,439,630,349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.342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39,617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41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,439,617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1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律师、黄宇聪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